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

暨再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的通知：

1、张海林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8 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。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因个人资金需要，张海林先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9,760,000 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4%）作为标的证券，质押给广发证券，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。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4 月 7 日。

2、张海林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广发证券的 10,000,000 股（占总股本的 3.73%，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 2013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第 2013-050 号公告）全部解除质押。

上述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的相关手续已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及 2015 年 4 月 9 日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海林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6,64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46,640,000 股的 78.56%，占公司总股本 268,078,972 股的 13.67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